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14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 境教育計畫 規劃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14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書

目錄

一、 計劃目的	3
二、 主辦機關	3
三、 承辦單位	3
四、 補助對象及內容	3
五、 補助金額	3
六、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3
七、 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4
八、 補（捐）助項目及原則	5
九、 計畫執行	6
十、 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7
十一、 督導及考核	8
十二、 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9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0
十四、 相關附件	1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規劃書

一、計畫目的：

配合環境部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及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推廣環保新知與友善環境行為，藉以提升國民環境素養以及落實環境保護行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公開徵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提案補助辦理。

本補助計畫依據環境部「114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以及「花蓮縣推動環境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三、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補助對象及內容：

(一) 補助對象：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所提計畫係於花蓮縣轄內執行者。

(二) 補助內容：辦理與 2050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空氣品質保護、水質保護、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環境清潔管理、綠色化學、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環境信託、消費者環保生活及原住民族環境保護等主題之環境教育活動、研習、訓練，並結合本縣特色之計畫優先。

五、補助金額：每案補助申請金額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以 114 年度環境部補助總額用罄為止，補助項目如附件 1。

六、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請書資料，寄（親）送本局。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補助公文
2. 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 2)
3. 計畫書 1 式 3 份(附件 3)，申請案電子檔光碟 1 片，如有計畫書相關附件亦須隨計畫書檢附。
4. 計畫書中需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目標、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計畫(活動)內容、經費概算表(附件 4)、活動流程、預期效益等。
5. 環境教育相關認證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6. 立案法人及民間團體檢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8.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本計畫委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aetc.109ee@gmail.com，主旨請寫【花蓮縣推動環境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計畫案】。

※各項證明文件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代表人印章。

七、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 本局將於收件後進行提交資料完整性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二) 本局指定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辦理審查會議，統一審查並建議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審查標準如下：

審查項目		配分
1. 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	10
2. 執行效益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示範性與啟發性。	45
3. 執行方法	計畫執行方法可行性	15
4 活動經費運用 合理性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15
5 創新作為	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15
總分合計		100

- (三) 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並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辦理之各項活動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四) 本局辦理案件審查，同一民間團體及學校僅能提出一案申請，以補（捐）助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補（捐）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於審查會議報告。
- (五)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者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六) 本局依審查結論以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
- (七) 審查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1. 與受審查之對象有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對象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用、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受審查之對象為本人曾經或現正指導之博士、碩士班學生。
 - 4. 本人與受審查之對象同為現行委託或研究計畫團隊人員。
 - 5. 本人擔任受審查對象任職之法人或團體理、監事。
 - 6.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八、補（捐）助項目及原則：

(一)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如下：

- 1.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可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等形式辦理。若採戶外學習，至少 1 場(含)須選擇本縣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2.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
- 3.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4. 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5.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之專案計畫。

(二) 補（捐）助標準

1. 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
2. 下列活動項目不予補助：
 - (1) 補（捐）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2) 硬體建築及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及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資訊設備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3)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4) 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 (5) 相關人事費用(含聘僱人員及僱用臨時工)、慰問金。
 - (6) 加班費、差旅費(含出國旅費)。
 - (7) 瓶裝飲用水或杯水。
 - (8) 捐助支出。
 - (9) 各類獎金、獎品、摸彩品、紀念品、油資、郵電、電話費、制服、工作服（帽）、工作鞋、雨衣等(印有宣導字樣之工作背心除外)。
 - (10) 營利性活動：如園遊會、嘉年華會、跳蚤市場、市集擺攤等具販售性質活動。
 - (11) 一般環境維護活動：如環境清掃、資源回收、淨灘、淨山、淨溪等。
 - (12) 會員活動：如會員大會、教育訓練、會議、宣示、員工旅遊等等。
 - (13)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14) 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 (15)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16)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九、計畫執行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查同意除外）。

(二) 計畫執行期間，僅活動日期變更，須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計畫委辦單位，若涉及地點變更、經費項目及計畫補助經費變更時，應於辦理活動前函文報請本局同意。

(三) 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14 日內辦理變更。

十、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送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及結案。資料需有專人管理，並用書面及電子文件方式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二) 計畫執行結束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前(以郵戳或機關收文章日期為憑)，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含光碟)1 式 3 份辦理經費核銷，提送至本局 114 年承辦之委辦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06-1 號)，經審查核定後撥款，若因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應提出申請展延，經機關同意後得以展延成果提報時間。

(三) 成果報告格式詳附件 5；光碟內需含原核定之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全文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其他（簽到簿、課程表、課程照片原始檔〔300 萬~500 萬畫素〕並附加照片說明…），光碟上請標示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四)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應檢附收據、收支清單、支出單據、佐證資料辦理送核，支用單據由機關保存。檢附資料如下所列：

1. 申請結案核銷公文
2.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6)，請按原核定計畫書格式及金額填寫。
3. 講師授課時數及活動人數統計表(附件 7)，如為學習回饋單(含簽到表)，請按每項課程之日期依序排列整齊，並於成果報告內依課程計畫時間及名稱依序擺放。
4. 領據(附件 8)
5. 存摺封面影本
6. 支出原始憑證：

- (1) 所有核銷資料，凡檢附影本資料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章(承辦人、經手人等相關人員均可)。收據或發票上有塗改或另書寫加註文字者需蓋章，若為總金額誤繕需由原開立店家蓋修正章。
- (2) 黏貼憑證：核銷憑證及所附發票/收據均需正本。憑證金額內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者，請說明該 2 款項分別之金額。
- (3) 發票或收據：
 - A. 數量/單位、單價欄位請務必填寫，數量填列「一式」者，需另行註明採購項目明細並蓋章。
 - B. 開立日期為 1 個月以上者，請加註「活動後統一開立」
 - C. 多場次一併開立者，請註明各場日期及數量。
 - D. 二聯式發票請加註單位統一編號，三聯式發票請提供扣抵聯及收執聯。
 - E. 勿使用信用卡、會員卡等有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之卡片消費，否則該項費用全部不予核銷。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各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執行者，視為放棄，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款，但有特殊事由或變更之需要，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單位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報表的配合度及內容完整性，將列入未來申請補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三)對補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未配合者，主管機關得減少補助款。
- (四)執行期間有未依計畫執行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五)受補助單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果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或計畫執行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主管機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三年。

(六)補(捐)助案之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字樣及「廣告」二字。

十二、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可滾動式調整或依申請計畫屬性選擇聘任)

序	姓名	學經歷/專長
1	饒瑞玲	經歷：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退休 現職：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顧問 專長：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公害防治、淨零綠生活
2	許世璋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自然資源學院環境教育與解說博士 經歷：114 年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學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主持人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專長：環境教育、環境解說、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劉瑩三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專長：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災害防救
4	李光中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地理學系博士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專長：社區參與及協同經營、農業生物多樣性與里山倡議
5	劉炯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專長：生態學、環境教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6	廖中勳	現職：永安社區環境教育園區/全職環境教育人員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 專長：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淨零綠生活
7	李元陞	學歷：新澤西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經歷：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審查委員 現職：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專長：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環境教育
8	周鴻騰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 現職：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教師 專長：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發展、環境與健康

9	劉冠妙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專長：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實務、環境解說系統規劃理論與實務
10	鄒燦陽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現職：國立宜蘭大學環工系兼任教師 專長：環保與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生態學實務
11	王佩蓮	現職：中華民國環教學會監事 經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退休) 專長：環保與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生態學實務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款費用為實支實付，若實際參與活動總人數未達預估參與人數 90%，本局補助經費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撥，每低 1%扣核定補助總經費 1%，若實際參與活動總人數超過預估參與人數，則依原核定補助額度核撥，超出部分由單位自籌，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影響，則不受此項補助限制。
- (二) 活動規劃應參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並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三) 受補助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十四、相關附件：

附件 1

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項目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核銷應檢附文件
1	講師鐘點費	(1)外聘講師以2,000元/小時為限、內聘講師以1,000元/小時為限。 (2)補助比率係依鐘點時數計算，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講授者時數，需佔補助鐘點時數50%以上。未達比例者，僅補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授課鐘點費。 (3)每場(梯)次以1位講師為限，若人數較多，可區分梯次辦理(每梯次師生比不得少於1:20)，惟每梯次仍以一位講師為限。 (4)助教、導覽人員不予補助。	(1)收(領)據或印領清冊(須有授課日期、時間)。 (2)講師授課時數總表。
2	材料費	(1)所需之教材、材料及用具，並以重覆使用、共用或學員自備為原則。 (2)不得購買設備、機具、非課程所需之辦公用具(非消耗品)及單價逾1萬元以上之材料。	(1)收據或發票。 (2)發票(收據)請詳列物品明細。若種類過多，可書寫附註或列舉明細黏貼於發票(收據)背面並蓋章。
3	交通費	(1)43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12,000元。 (2)20至27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10,000元。	發票(若開立日期非活動當天，則需加註活動日期)。
4	餐費	以80元/人為補助上限，以活動當日為主。	(1)收據或發票(若開立日期非活動當天，則需加註活動日期)。 (2)人員簽到表。
5	茶水費	以40元/人為補助上限，以活動當日為主，不補助瓶裝水、杯水(桶裝可)。	(1)收據或發票(若開立日期非活動當天，則需加註活動日期)。 (2)人員簽到表。
6	印刷費	(1)執行環境教育計畫所需之講義教材、成果報告書等印刷費。 (2)以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10%為上限編列。	(1)收據或發票。 (2)印刷物樣本、樣稿或照片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核銷應檢附文件
7	場地費	以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10% 為上限編列，實際情形依審查結果為主。	收據或發票（若開立日期非活動當天，則需加註活動日期）。
8	保險費	每日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1) 保險公司開立之收據。 (2) 保險單及被保險人清單。

附件 2

114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 (全銜)			統一編號	
證書地址				
通訊(公文收件)地址	☐ 同證書地址 ☐			
負責人/電話		職 稱		
聯絡人/電話		職 稱		
聯絡人/電子郵件				
是否有環境教育 認證人員	☐ 是，共_____名 (請於計畫書敘明人員姓名及證書編號) ☐ 否			
計畫執行內容類別	☐ 環境教育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 文化保存 ☐ 淨零綠生活 ☐ 水資源保育 ☐ 其他(請說明)：			
計畫摘要 (目標或預期效益簡 述、地點、人數、期程 等)				
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元)	
是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是	經費分攤機關		☐ 否
		申請經費(元)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印

印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114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簡要說明可達成哪些具體目標，包括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教育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環境行動經驗。

三、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執行方法與內容

（一）辦理時間

（二）辦理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需非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參與）

（四）活動流程（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學習回饋單）

（五）報名方式

（六）活動行銷規劃

五、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工作人員職掌、參與夥伴、運用志工狀況等）。

六、執行進度規劃

七、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預期實踐之環境行動或成果產出，以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及質化效益呈現）

八、經費配置表（如附件 4）

九、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附）。

附件 4

114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經費配置表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合計 (元)	經費計算說明	經費來源
1						
2						
3						
4						
5						
6						
7						
8						
9						
本計畫補助經費(A)		新臺幣：			百分比：	%
自籌經費(B)		新臺幣：			百分比：	%
計畫總經費(A)+ (B)		新臺幣：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申請單位負責人）

說明：

1. 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主辦機關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助經費。
2. 自籌經費比例以20%為原則，可依申請單位往上調整

附件 5

114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二、工作成果：

(一) 主(協)辦單位

(二) 工作項目

(三) 辦理時間、地點

(四) 參加對象分析(人數、年齡層及性別)

(五) 辦理方式

(六) 活動流程

(七) 活動照片(每堂課至少 2 張，須包含講師、學員)

三、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

(一) 量化成效：針對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數據進行說明及分析

(二) 質化成效：針對所產出之活動問卷、回饋單、學習單進行分析，參與活動者之反應或評價並說明影響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的具體層面。

以上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綜合檢討、改進建議或未來之環境教育規劃

附件：參與學員簽到表、講師授課時數總表等活動相關資料。

附件 6

114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申請單位：

二、計畫名稱：

三、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含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四、實際執行總經費：新臺幣 元(含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憑證 編號	申請金額	核定 補助金額	實際 支出金額	申請核銷 補助金額	備 註
【範例】 講師費	1	22,000	22,000	24,000	24,000	1.本項自籌 2,345 元 2.由○○費流入補助款 2000 元 (流入比**:%)
合 計						補助款共 元 自籌款共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說明：1. 經費項目中的「申請金額」及「核定補助經費」欄，請依所核定之經費表填列。單項若含自籌款或單項勻支者，應備註說明(如範例)。

2. 各項目經費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 20%，且不得逾本計畫經費編列規定上限。

3. 本補助款費用惟實際支付，若實際參與活動總人數未達預估參與人數 90%或實際支出總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 95%者，本局補助經費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撥。

附件 7

講師授課時數及參與人數統計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授課時數	宣導方式	參與人數			備 註
							總人數	男	女	
範 例	6/15	9:00-09:50	○○○○○	王○○	1	室內課程	120	57	63	內聘
		10:00-11:30	○○○○○	林○○	2	戶外學習				外聘-環教認證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	○○	○○	
環境教育人員授課時數佔總授課時數及比例					○○時		○○.○%			

※說明：1. 已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授課時數需達 50%(含)以上。

2. 宣導方式請填：室內課程、戶外學習、戲劇表演、現場直播、錄影播放等。

附件 8

領 據

茲收到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撥付補助辦理 114 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之「
計畫」(填計畫名稱)補助款，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保證其支出屬個人所得部分，本單位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事宜。

此致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經 手 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